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65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1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二)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十二)，有關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考用、培訓作業規劃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(十二)(第三冊 1219 頁)：有鑑於運輸所含面向極廣，然而在專業調查人員之人力資源卻顯有限，且並無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之養成，以致實際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半的業務執行，深需仰賴民間約聘人力，造成異於我國中央政府中其他機關之特殊結構。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，啟動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，並包含考用、培訓作業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(含附件)

**人員建立機制及考用培訓規劃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10 年 2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十二)項

有鑑於我國運輸所含面向極廣，然而在專業調查人員之人力資源卻顯有限，且並無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之養成，以致實際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半的業務執行，深需仰賴民間約聘人力，造成異於我國中央政府中其他機關之特殊結構。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，啟動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，並包含考用、培訓作業規劃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飛安會)改制成為行政院所屬三級獨立機關，業務職掌由航空擴及水路、鐵道、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。為執行調查業務，延攬航空、水路、鐵道、公路等業界專業人才，調查人員除需具備基本的學歷條件外，更著重其專業及工作經驗，例如：航空組需具國內外飛航駕駛員經驗、航空器機型維修經驗，水路組需具船長、驗船師經驗，鐵道組需具鐵道運務、工務、機務、電務等領域之專業工作經驗、公路組需具公路監理、工程、汽車製造、汽車維修等專業工作經驗，前揭人員尚無法透過國家考試取才，是以，本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，各界具有專業及工作經驗人才。

本會調查人員除須具備豐富之專業及經驗外，尚須具備事故調查相關知識、技術與能力，爰參照各國對於事故調查員培訓指南，針對各組調查人員訂定養成教育訓練，包括初始訓練、在職訓練、基礎訓練、進階訓練等，並篩選適職的調查人員赴國外調查機構受訓，俾以提昇調查人員之調查技能與經驗，促進本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效能與品質，達成運輸安全、人民安心之目標。